

# 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

2019年 11 月 21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  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翟家街道大于村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(拨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 1794 人，其中劳动力 1016 人 耕地面积 251.4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401 公顷 劳均耕地 0.2474 公顷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251.4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401 公顷					
征(拨、占)地面积(公顷)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
		园地	旱地	水浇地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0.0867					0.0867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<sup>2</sup>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(镇)村自行安置				人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6.3725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6.3725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0.0867 \times 73.5 = 6.3725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11月21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11月21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